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93,941	90,955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784	777
外包項目成本		(33,717)	(31,832)
材料及耗材		(10,716)	(11,075)
上市開支		(12,474)	(1,88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14)	(1,610)
僱員福利開支		(18,745)	(17,485)
租賃開支		(5,428)	(4,780)
運輸費用		(7,537)	(7,200)
其他經營開支		<u>(4,686)</u>	<u>(4,5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92)	11,293
所得稅開支	7	<u>(2,155)</u>	<u>(2,1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2,347)</u>	<u>9,14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5</u>	<u>(61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445</u>	<u>(6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902)</u>	<u>8,5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64)</u>	<u>2.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	1,052
無形資產		<u>357</u>	<u>935</u>
		<u>2,297</u>	<u>1,9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2,389	17,5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45	1,845
可收回即期稅項		3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939</u>	<u>36,678</u>
		<u>101,164</u>	<u>56,0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	19,385	14,429
應付即期稅項		—	913
長期服務金撥備		<u>194</u>	<u>577</u>
		<u>19,579</u>	<u>15,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81,585</u>	<u>40,145</u>
資產淨值		<u>83,882</u>	<u>42,1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
儲備		<u>79,082</u>	<u>42,132</u>
權益總額		<u>83,882</u>	<u>42,1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8,153	(448)	31,556	39,261
年度溢利	—	—	—	—	9,144	9,14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18)	—	(6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18)	9,144	8,526
冰雪集團有限公司(「冰雪集團」) 發行股份(附註2.1)	—	—	3,840	—	—	3,840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 當時擁有人之中期股息(附註8(b))	—	—	—	—	(9,495)	(9,4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1,993	(1,066)	31,205	42,132
年度虧損	—	—	—	—	(2,347)	(2,3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45	—	4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45	(2,347)	(1,902)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因企業重組發行股份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3,600	(3,600)	—	—	—	—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上市開支)	1,200	57,451	—	—	—	58,651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 當時擁有人之中期股息(附註8(b))	—	—	—	—	(14,999)	(14,9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00</u>	<u>53,851</u>	<u>11,993</u>	<u>(621)</u>	<u>13,859</u>	<u>83,882</u>

* 低於1,000港元

該等儲備賬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構成了綜合儲備79,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32,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企業重組」)，以優化本集團之架構。企業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註冊成立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 (「Explorer Vant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Explorer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認購一股1.00美元(「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Explorer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由 Explorer Vantage 收購冰雪集團

根據Gooseberries Limited(前稱冰雪控股有限公司(為冰雪集團當時之股東及作為賣方))與Explorer Vantag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xplorer Vantage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31,390,000港元收購冰雪集團8,5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胡陳女士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4,185,000港元轉讓1,133股每股0.01美元的冰雪集團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予Explorer Vantage。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冰雪集團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分別擁有約85%及15%的權益。

Hertford Global 進行的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冰雪集團與Hertford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冰雪集團股本中1,177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佔冰雪集團經擴大股本9.4%)，代價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投資成本後釐定為3,8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冰雪集團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擁有約77%及約23%的權益。

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上市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上市工具行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向Explorer Vantage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向本公司轉讓冰雪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633股及2,877股冰雪集團普通股(即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代價，本公司分別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76股及23股本公司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Explorer Vantage所持有的第一股認購人股份)均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相應地分別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擁有約77%及23%的權益，而冰雪集團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作為冰雪集團之新設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其設立並不構成業務合併，且本集團所有公司均被視為由胡陳女士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企業重組之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企業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開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倘適用)日期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包括有關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於企業重組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有關年度生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尤其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維持彼等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因此，本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本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考慮到信貸期及結付期較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本集團現時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因此，本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新準則大致轉承了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會隨著應計利息的增加而增加，並於損益扣除及由租賃付款沖減。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確認開支的時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開支。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列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替代。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份，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

經營分部。於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該經營分部包括三個服務類別，包括(a)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b)數碼媒體製作；及(c)跨媒體開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印刷、包裝及採購	78,424	81,421
— 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	<u>3,805</u>	<u>1,175</u>
	82,229	82,596
數碼媒體製作	6,423	3,043
跨媒體開發	<u>5,289</u>	<u>5,316</u>
	<u><u>93,941</u></u>	<u><u>90,955</u></u>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城市。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香港。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85,981	82,2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75	2,687
其他	<u>5,885</u>	<u>6,047</u>
	<u><u>93,941</u></u>	<u><u>90,955</u></u>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年內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22,850	20,569
客戶 B	<u>24,118</u>	<u>20,515</u>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年內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u>93,941</u>	<u>90,955</u>
其他收入及盈利		
行政服務收入	96	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25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	306	—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之收入	244	—
利息收入	23	24
匯兌收益淨額	105	—
雜項收入	<u>10</u>	<u>31</u>
	<u>784</u>	<u>777</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51	76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20	130
— 非審計服務（附註）	868	32
已售存貨成本	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3	846
就以下之經營租賃費用之最低租金款項：		
— 物業	3,791	3,142
— 辦公室設備	1,357	1,499
辦公室設備之或然租金	280	1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05)</u>	<u>630</u>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61	15,471
— 酌情花紅	1,053	1,3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31</u>	<u>712</u>
	<u>18,745</u>	<u>17,485</u>

附註：非審計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就上市出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之服務。該筆金額僅為申報會計師服務費1,200,000港元的一部分，該等服務費用於損益支銷。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年度即期稅項	1,935	2,4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20)
	<u>1,932</u>	<u>2,407</u>
其他司法權區		
— 年度即期稅項	130	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	—
	<u>223</u>	<u>20</u>
遞延稅項	—	(278)
所得稅開支	<u>2,155</u>	<u>2,149</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六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英國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英國及新加坡所得稅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該等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位於英國及新加坡之所有附屬公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股息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b)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14,999</u>	<u>9,495</u>

除上文所載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已派付或宣派之中期股息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9,495,000港元(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向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之股東支付之股息)已獲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4,999,000港元(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向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之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已獲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9,1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67,890,411股(二零一六年：360,0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36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前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發行。

除上述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360,000,000股股份外，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進行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影響。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829	14,885
租賃按金	2,525	521
預付款項(附註)	860	2,006
其他應收款項	175	129
	<u>32,389</u>	<u>17,541</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外包項目成本之預付款項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市開支預付款項1,075,000港元及外包項目成本預付款項825,000港元)。

於年內，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一六年：30至60日)。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款項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330	8,91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380	3,96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987	1,962
超過一年	132	40
	<u>28,829</u>	<u>14,88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80	10,369
應計費用(附註)	5,447	1,145
已收按金	411	328
其他應付款項	835	401
預收款項	<u>1,612</u>	<u>2,186</u>
	<u>19,385</u>	<u>14,429</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包括應計上市開支2,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港元)，應計僱員福利開支1,0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8,000港元)及應付租金9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673	5,52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927	4,5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79	329
超過一年	<u>1</u>	<u>1</u>
	<u>11,080</u>	<u>10,369</u>

1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 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 (「CTM」)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a))	103	930
向 Newspaper Direct Limited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附註(b))	482	694
向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附註(c))	17	18
向胡漢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附註(d))	—	83
向胡陳女士緊密家庭成員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135	14
向胡陳女士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1	—
向 Studio SV Limited 提供營銷供應鏈管理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e))	2,191	—
向CTM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51	—
向CTM收購無形資產 (附註(a))	23	—
向CTM採購紙品及書法文具 (附註(a))	352	—
向CTM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 (附註(a))	88	697
向 Newspaper Direct Limited 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 (附註(b))	8	—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該關聯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其中一位董事。
- (e)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Explorer Vantage 為該關聯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5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38	3,211
酌情花紅	353	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1</u>	<u>98</u>
	<u>4,107</u>	<u>3,6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提呈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營銷製作公司，主打印刷、包裝及採購業務。我們的服務包括滿足客戶營銷及品牌建設需求的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服務客戶涵蓋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金融機構、奢侈品牌零售商及本地零售連鎖店等。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可分為以下三類服務類別：

- (i)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ii) 數碼媒體製作；及
- (iii) 跨媒體開發。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市場份額，同時通過提升服務質量及吸引更多品牌擁有人選擇我們的服務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策略為：

-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 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別的團隊；
-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 加強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營銷活動；及
- 促進員工發展及實施實時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未來的穩健增長道路奠定了基礎。在加強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這一核心業務的同時，我們亦於數碼媒體服務的建設和供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與業內的國際市場領導者達成合夥關係，共同成功推出了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到目前為止成績喜人。於上市後，我們繼續尋求深化與現有夥伴的合作，並探索任何其他潛在商機或戰略夥伴，以增強我們的能力及供應，並鞏固自身在該行業市場內作為頂尖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營銷製作市場前景充滿信心，並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投入資源落實業務策略，力求實現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增加約3.3%至約9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1.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印刷、包裝及採購	78,424	83.5	81,421	89.5
—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	3,805	4.1	1,175	1.3
小計	82,229	87.6	82,596	90.8
數碼媒體製作	6,423	6.8	3,043	3.4
跨媒體開發	5,289	5.6	5,316	5.8
總計	93,941	100.0	90,955	100.0

於年內，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8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2.6百萬港元），此乃印刷、包裝及採購收益減少而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收益增加所致。印刷、包裝及採購收益減少約3.7%乃主要由於年內項目數目減少。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收益大幅增長約223.8%乃主要由於年內高價值項目增加。

於年內，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11.1%至約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0百萬港元）。該大幅增長之直接原因為年內視頻製作項目增加。

於年內，跨媒體開發服務的收益穩定維持在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3百萬港元）之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93.3%至約2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長約6.8百萬港元。此外，由於若干客戶授權付款的內部審批程序耗時較長，該等客戶的結算普遍延遲。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並基於經驗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有關款項基於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於本公告日期，約76%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

其他收入及盈利

其他收入及盈利包括(i)行政服務收入；(ii)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iii)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iv)利息收入；(v)匯兌收益淨額；(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及(vii)雜項收入。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8百萬港元)，近幾年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年內其他收入及盈利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行政服務收入	96	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	—	25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	306	—
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	244	—
利息收入	23	24
匯兌收益淨額	105	—
雜項收入	10	31
	<u>784</u>	<u>777</u>
總計	<u>784</u>	<u>777</u>

行政服務收入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就我們向關聯公司提供基礎設施支持服務收取的費用。由於其中一間關聯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營運，行政服務收入相應減少。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與銷售年內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的存貨有關。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與本集團組織講習(年內新推出服務)產生的收入有關。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例如視頻製作成本。於年內，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5.9%至約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外包項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印刷成本	27,530	26,566
其他	<u>6,187</u>	<u>5,266</u>
總計	<u>33,717</u>	<u>31,832</u>

印刷成本增加約3.6%乃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印刷工作增多。

其他成本增加約17.5%直接原因為數碼媒體製作服務項下的視頻製作項目貢獻收益增加。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開支。於年內，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3.2%至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材料及耗材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紙張供應	9,265	9,678
其他	<u>1,451</u>	<u>1,397</u>
總計	<u>10,716</u>	<u>11,075</u>

紙張供應減少約4.3%乃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印刷工作增多。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為籌備上市就審核、財務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已付／應付予各方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年內，已於本年度損益表內列支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百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業務運營軟件、自行開發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及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攤銷有關。於年內，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百萬港元)，較往年相對穩定。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年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7.2%至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5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原因為僱員平均人數及薪資平均數增加。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61	15,471
酌情花紅	1,053	1,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31</u>	<u>712</u>
總計	<u><u>18,745</u></u>	<u><u>17,485</u></u>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就於香港的辦公場所及倉庫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租金開支。於年內，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2.5%至約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8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原因為租賃新辦公場所作為本集團香港總部。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於年內，本集團的運輸費用增加約4.2%至約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2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原因為本集團整體收益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之薪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費率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2%至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核數師薪酬、合規顧問費用、財務報告印刷成本及公司秘書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百萬港元)，與往年較為穩定的應課稅溢利一致。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就稅務而言為不可扣稅。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9.1百萬港元。經扣除單一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0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 成立一個包含兩名資深數據分析師的團隊，負責分析從社交媒體平台獲得的數據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資深人員。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別的團隊

- 通過僱用一名策略師兼策劃人，負責制定客戶品牌推廣策略的整體營銷構思及方向，將服務範圍向上游延伸，向客戶提供策略性品牌發展
- 成立一個包含兩名原創內容人才的團隊，為售予品牌擁有人用作營銷及品牌推廣的影像內容製作提供營銷構思及概念
- 通過僱用一名零售展示及活動佈置人才，協助為客戶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供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的營銷製作團隊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 為員工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設施(包括新置電腦、攝影及視頻製作設備)
- 搬遷至新辦公場所作為香港總部

業務發展

- 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集團業務，包括探索在中國為品牌管理線上營銷活動及在中國為品牌提供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透過內部調任填補該職位。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資深人員。

本集團已招募一名專業人員支持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分部。

本集團已於新辦公場所成立一間工作室。

本集團已租賃及搬遷至新辦公場所作為香港總部。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資深人員。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 一 就營銷及品牌管理聘用一名營銷策略師，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及新服務

員工發展

- 一 為我們的核心員工增設高級管理層培訓及領導能力發展課程，以促進員工留任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資深人員。

本集團正在發掘及物色合適培訓及發展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自股份發售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狀態：

	招股章程所列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動用總額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8,000	504	—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別的團隊	9,142	1,350	20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11,458	459	2,538*
業務發展	8,280	976	—
員工發展	3,120	—	—
一般營運資金	3,800	760	760
總計	<u>43,800</u>	<u>4,049</u>	<u>3,318</u>

* 由於本集團較初步預期更早搬遷至新辦公場所，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已用所得款項高於計劃款項。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使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0.1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7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無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2.1百萬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獲取信貸融資。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4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3名(二零一六年：5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7名兼職僱員(二零一六年：7名兼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集團就籌備上市所進行的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安排外，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期間」)，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信納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